# 渤海财险
#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申报工资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# （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) 219 号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，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险合同规定的误工费用时，按照该标准计算。